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
建工程等 4 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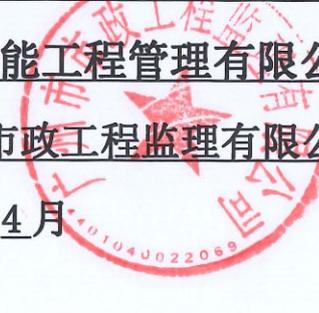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u> 联系人： <u>魏工</u> 电话： <u>020-3900688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B1-2栋12楼/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8楼</u> 联系人： <u>梁工、陈工/袁工、陆工</u> 电话： <u>13326499314、13502459314/1871841065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国道G228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等4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能力、信誉	(2) 财务要求：_____ / _____。 (3)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_____ / _____。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 / _____。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 / _____。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__（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_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及时间：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投标人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u>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自行下浮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总报价及各子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各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基础上下浮自行报价。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整。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含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文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原件以供招标人在网上予以公示。</p> <p>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电子保函相关操作指引。</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6.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p>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p> <p>公示期限：<u>3</u>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人民币）10%。</u></p> <p><u>并增加 7.6.3-7.6.5 条内容。</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否</p> <p>■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10.2	费用承担	<p>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并下浮20%计取。招标服务费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p>
10.3	投标文件公开	<p><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u></p>
10.4	投标文件分数及其他要求	<p><u>1、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二正二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两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u></p> <p><u>2、中标后，招标人将视实际情况按招标范围各独立立项的项目分开签订服务合同，分开独立办理结算。</u></p>
10.5	定标及中标原则	<p><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招标人经查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近三年内出现过行贿记录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二、三的中标候选人均存在上述情况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u></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申请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书；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部分：

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②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须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④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⑤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

⑥ 投标单位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⑦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6) 资信业绩部分：

① 投标人信誉；

② 投标人获奖情况；

③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④ 项目负责人资历；

⑤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7)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

①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中标(承包)单位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十(30)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

规定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建设管理单位和业主认可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7.6.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6.5 银行保函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管理规定，如无特别要求，则应出具无固定期限保函。（格式见合同履约保函格式）。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投标报价书”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监测 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
		不存在禁止 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50 分 2、技术部分：30 分 3、投标报价：10 分 4、诚信评价：10 分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招标人核发计算出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p>企业纳税信用 (4分)</p> <p>5年或以上（必须包括2021年）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A级或以上等级荣誉的得4分；5年以下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A级或以上等级荣誉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符合多项情况的，按最高档次只计取一次得分；需提供税务部门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截图或相关证书扫描件，以获得年度为准，其他证明文件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的需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企业获奖 (12分)</p> <p>1、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工程造价成果（或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得6分，二等奖得4分，三等奖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12分。 2、获得过省级优秀工程造价成果（或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得4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 3、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造价成果（或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得2分，二等奖得1分，三等奖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注：本项最高得12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予计分。</p>	
	<p>体系认证 (6分)</p> <p>投标人同时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及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6分；具备上述中的5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4分；具备上述中的4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具备上述中的3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其他不得分。未通过认证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得0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15分)</p>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投资额12亿元或以上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含已完成或履约中）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1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服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正在履约中的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已完成的项目时间以最终成果文件时间为准，工程指标以合同或成果文件为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内容需包含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编审、施工阶段及竣工结算咨询服务。上述项目不可重复计算。</p>	

拟投入 本项目 人员(13 分)	拟投入项 目负责人 (8分)	<p>项目负责人水平：</p> <p>1、同时具备工程类造价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p> <p>2、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投资额12亿元或以上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含已完成或履约中），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p> <p>3、参与过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工程造价成果（或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p> <p>注：1、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属于投标人名下的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属于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2、关于职称证书认定的相关说明：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3、提供咨询服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正在履约中的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已完成的项目时间以最终的成果文件时间为准，工程指标以合同或成果文件为准。4、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否则不予计分。5、前述证明材料不能完整反映评审所需信息的，须出具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作为补充，否则不予认可。</p>
	拟投入本 项目人员 (项目负 责人除 外) (5 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要求：</p> <p>1、满足招标文件中《造价咨询服务其他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1分。</p> <p>2、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具有建筑工程造价专业正高级（教授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p> <p>注：1、提供毕业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属于投标人名下的注册证书（如有）、属于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2、工作经验年限是从最高学历至今计算的年限。3、关于职称证书认定的相关说明：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该人员在人</p>

			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
2.2.4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 (5分)	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理解： 优 [5.0-4.0]、良(4.0-3.0)、中(3.0-2.0)、差(2.0-1.0) 优：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准确、深入，重点难点剖析到位、合理； 良：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较准确、较深入，重点难点剖析较到位、较合理； 中：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不够准确、不够深入，重点难点剖析不够到位、不够合理； 差：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不准确、不深入，重点难点剖析不到位、不合理。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10分)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优 [10.0-8.0]、良(8.0-6.0)、中(6.0-4.0)、差(4.0-1.0) 优：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并能有效把握关键节点工作； 良：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合理，可操作实施，较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 中：实施方案不够具体，但能基本把握关键节点工作。 差：实施方案不具体，不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造价咨询质量保证措施： 优 [10.0-8.0]、良(8.0-6.0)、中(6.0-4.0)、差(4.0-1.0) 优：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具体、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全面； 良：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较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为中等； 中：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但不够具体、全面。 差：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不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
		合理化建议(5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优 [5.0-4.0]、良(4.0-3.0)、中(3.0-2.0)、差(2.0-1.0) 优：合理化建议全面细致，结合实际。 良：合理化建议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 中：合理化建议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 差：合理化建议不全面细致，不结合实际。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由招标人核发计算出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在基准价基础上自行填报下浮率，在最高投标限价基础上，每下浮1%得2分，最多得10分。	
2.2.4 (4)	诚信综合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 注：企业的诚信综合评分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60日诚信评价得分为准。	

备注：

1. 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社保证明文件：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造价咨询服务其他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专业/岗位	人员要求	
1	土建专业负责人	1 人	1、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专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不得外聘。
2	安装专业负责人	1 人	1、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资格，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2、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不得外聘。
3	土建专业技术人员	8 人	具有 3 年及以上土建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历；不得外聘。
4	安装专业技术人员	4 人	具有 3 年及以上安装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历；不得外聘。
5	驻场人员	2 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投标人服务收费基准价有误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收费基准价修正其服务报价收费；

(4) 当投标人服务收费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下浮率的乘积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基准价及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重新计算，修正服务报价收费。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诚信评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部分
- 五、资信业绩部分
- 六、服务方案部分
- 七、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等 4 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费用按中标服务费的 0.9% 计算。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4) 我单位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所描述的情形。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等 4 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

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等 4 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浮动率	下浮_____ %	
投标报价（元） （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①国道 G228 线南沙区（上横沥桥-珠江大道）改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②明珠湾亭角地区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③灵山西配套道路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④南沙区明珠湾灵山-横沥组团慢行过江桥梁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费用按中标服务费的 0.9% 计

算。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投标报价已包括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我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利润、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6)因建设项目工期的拖延，而造成咨询人服务期延长的，不另行计算费用，咨询人应在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四、资格审查部分：

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_____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现委派_____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司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单位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②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须提供投标截止前半年（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④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市政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⑤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了企业信息登记；

⑥投标单位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⑦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五、资信业绩部分：

①投标人信誉；

②投标人获奖情况；

③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工程造价	造价服务类型	备注
1						
2						
3						
...						

注：证明材料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④项目负责人资历；

⑤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注：证明材料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六、技术（服务方案）部分：

①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七、其他资料（如有）